中泐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9X20265406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 3152 号

电话：58070971

联系人：丁豪

乙方：上海新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电话：13818680501

联系人：许雪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泐村和美乡村建设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泥城镇中泐村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形式

1．承包范围：按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工作量为全部范围

2．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质量，乙方对全部工程施工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完全负责

第三条 施工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1851938.18 元整（壹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本合同

为单价闭口合同，暂定合同价，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总价作为最高结算总价，即经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作为乙方同意承担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超额的费用。

第四条　建设工期：

1.本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合同履约期限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终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按合同约定执行。当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因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时安全、质量教育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监督。

（2）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施工。

（3）负责组织工程的施工验收和结算。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环境，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施工范围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全部数据。

（2）遵照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工程质量验收方案，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六条 结算依据和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招投标文件；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双方在施工时签署的补充协议；

（4）设计变更单；

（5）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6）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2．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

2.1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发改委的相关办法执行。

2.2 对未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甲方签证、监理（若有）确认和审核为准。

2.2.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投资监理。

2.2.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甲方并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共同签证确认，否则视无效处理。

2.2.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报送发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相关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发包人、

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1） 工程量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24）》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算术平均价格，并报发包人核批；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5） 工程变更的增减项目，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发包人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的权利；

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单价不作调整。

3．工程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且项目开工后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结算资料齐全后，工程款的支付累计不超过工程合同金额的 80%；

3)审价完成后，扣留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付款需以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为前提。

第七条 工程现场

1．甲方指派 _____为项目代表，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任命_____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项目施工事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消减人员或调换人员，否则如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八条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以及对甲方的保障

1．乙方在施工进程中，必须加强自身安全意识教育，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操作规定，做好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在施工中如违章作业或施工不慎，乙方人员应做好现场抢救和保护现场工作，由此造成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有协助抢救伤员义务。

2．乙方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员工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特大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按合同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协议争议和纠纷处理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论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经双方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二条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其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

中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除在本合同内特别注明“以本条为准”外，如各部分之间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采购方）的顺序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证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装修、给水管道工程、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2）道路为 2 年；

（3）绿化为 1 年；

（4）装修工程 2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金

4.1 本项目质量保修金为**审定金额的 3%**。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11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八、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九、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一、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11月23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11月23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

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23日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23日